安政发〔2022〕55号

**安荣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从6月开始到9月中旬，进一步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 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

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对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全部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面排查。对在安荣乡辖区内的各村、各企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全方位的排查整治行动，将以下地点列为重要排查对象：

1.重点区域:对安荣乡辖区内所有学校、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安荣乡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重点场所:用于旅馆、饭店、学生校外自主租住、商贸企业经营、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

3.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

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4.重点内容: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息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

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

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

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

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

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

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二)同步开展鉴定。向县住建局组织专业机构提出申请，对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精准查找隐患部位，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三)及时消除隐患。各村、各企业工区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经营自建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同步开展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对排查初判存在坍塌风险、重大火灾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现场排险处置，确保不住人、不管业、不使用，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未按要求清人、停用、封房的，各地要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强制执

行。

2.对排查发现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搜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部分，依法予以拆除。

3.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

经营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责任。

各村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专整治“百日行动”负总责，组织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各自辖区实际，确定排查时间表、路线图，网格化推动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山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的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对“百日行动”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履行首要责任，自觉遵守房屋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要求完成整治。

(二)包村领导强化督导检查。

安荣乡人民政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12个包村领导对各自负责的村开展“百日行动”实施情况至少每月督导检查一次，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贺家窑村包村领导：刘善智

西沟村包村领导：李永胜

八步堰村包村领导：王桂花

河阳堡村包村领导：解宏波

泥河村包村领导：焦阳

大洋村包村领导：王明山

下寨村包村领导：史有权

安良铺村包村领导：马培瑞

西鄯河村包村领导：周文官

岳庄村包村领导：王东贤

东鄯河村包村领导：魏文斌

安荣村包村领导：白俊义

（三）台账清单管理。建立各村“百日行动”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房屋产权人对照清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整改完成后，有县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实行销号管理，验收一户，销户一户。

（四）加强宣传领导。要充分利用大喇叭、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百日行动”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

附件：1.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2.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安荣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